

散裝植物油脂須經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製程聲明書

本公司_____ (即報驗義務人)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自_____進口散裝_____油產品 (報單號碼
_____申請書號_____)。

茲因本產品進口後尚需由_____ (即精煉廠商) 於
_____ (精煉地點) 經可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 (Glycidyl
fatty acid esters, GEs) 含量之製程，方能符合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
衛生標準」之 GEs 限量規定，始得供食品或食品產製使用。

本公司進口前揭產品，於降低 GEs 含量之精煉步驟，使其符合限量規定
之前，保證不為出售、流通或用於食品製作等行為，並作成該批產品精
煉後 GEs 含量檢驗報告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之相關紀錄 (含製
程及品質管制、倉儲管制)，且均保存 5 年；本公司並配合主管機關查核
及檢驗，絕對不會有任何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之情事，特此聲明。

上開聲明若有任何虛假或不實之情事，本公司願接受主管機關依食品安
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4 款申報之資訊不實予以裁罰，並負擔
其他一切法律責任。

精煉廠商名稱:

簽章

精煉廠商地址:

精煉廠商食品業者登錄字號:

報驗義務人:

簽章

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